



## 學分轉換核算申請表

A 項	其他神學院轉學生轉入的學分 1. 符合本院學科各方面的標準。 2. 原校正式轉介之成績單及推薦信。 3. 最多承認可達該學位所要求學分總數的 30%。					
	課程	修課日期	教師	成績	學分	審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